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3），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公告标题出现差错，现对其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标题：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更正后标题：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件：《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宇

联系电话：0391-6099031

传 真：0391-6099019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9008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股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2、投票时间：2018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在投票当日，“中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项议案，1.00元即代表该议案。

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填写“/”，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